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重症监护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相关硬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86-2411QC121959Z

采购人：北京怀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86-2411QC121959Z

2.项目名称：重症监护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相关硬件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99,000.00（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项目最高限价：¥299,000.00（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移动推车	29.9	10 台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数据采集盒		34 个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交付。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线上购买

3.方式：线上购买，投标人通过微信关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众号，通过聊天窗口底部“招标业务”-“信息填报”-“查询项目”，填写信息后进行购买，文件售

后不退，未购买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

4. 售价：30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南楼第二评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南楼第二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怀柔医院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永泰北街 9 号院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1615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03、85343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昶、梁乐

电话：010-85343403、853434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招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0.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8,000.00</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条目	内容
		<p>特别提示：</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2、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0.3 条相关规定处理。</p>
10.7.5		<p>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有，具体情形：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中标服务费后，将投标保证金剩余部分原路退还投标人。</p>
1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9.1	中标人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最后报价最低优先，如最后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p>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邮件形式：liangle@cbwtc.com
23.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85343403、3491；</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北楼 2 层 212 室。</p>
24	代理费	<p>收费对象：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固定取费：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p>

	条目	内容
		标服务费； 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其他	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1份； 2.副本：2份； 3.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应包含①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PDF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命名为公司名称，如xxx公司），电子文档须保存在U盘并且单独密封；②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开票信息（格式见附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1份，单独密封提交。
	合同支付	见合同条款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未达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执行的法定标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招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招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招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6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招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投标无效**。
 - 7.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

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8.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9.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0 投标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0.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0.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版 1 份（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需签字的地方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2.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提交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3.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如涉及）。

13.3 在第 13.1 款、第 13.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3.3.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递交地址。

13.3.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3.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3.4.4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从递交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6 投标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投标文件。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6.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中标

19 确定中标人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指定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本项目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 签订合同

-
- 2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22.2 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获得中标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为提高采购效率，当投标人或者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为两家时，可参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继续采购活动，由评标委员会集中与相关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谈判，根据综合得分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为一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中标价格。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 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

-
- 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评标委员会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8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或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投标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招标文件中关于中标候选

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名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分值 (100分)	评分说明
1	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p>计算方式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3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 (7分)	类似业绩	4分	<p>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年7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p>
		电池安全	3分	<p>提供有效的（加盖 CMA 或 CNAS 章）国家锂电池安全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63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8	<p>根据供应商产品对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每有一条不满足文件要求</p>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分值 (100分)	评分说明
				的,扣1.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0	<p>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证措施、配送方案、项目团队配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采购要求,得8-10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7分;</p> <p>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4分;</p> <p>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5	<p>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采购要求,得12-15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8-11分;</p>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分值 (100分)	评分说明
				<p>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7分;</p> <p>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3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p>
		培训方案	10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采购要求,得8-10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7分;</p> <p>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4分;</p> <p>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p>
		应急预案	10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p>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分值 (100分)	评分说明
				<p>足采购要求,得 8-10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7 分;</p> <p>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4 分;</p> <p>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移动推车 10 台及数据采集盒 34 个。

序号	使用科室	移动推车 (个)	采集盒 (个)
1	CCU	2	9
2	SICU	4	11
3	MICU	2	8
4	EICU	2	6
合计		10	34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1	移动推车	1. 铝合金底座，铝厚度 $\geq 6\text{mm}$ ，四个防卷发轮； 2. ABS 台面，台面桌面长度为 $\geq 50\text{cm}$ ，宽度 $\geq 48\text{cm}$ ； 3. 工业控制级带电重症工作站：屏幕尺寸： ≥ 23.5 寸； 4. CPU： \geq Intel 10 代 CORE I5； 5. 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500\text{G}$ ； 6. 端口： \geq USB*5、 \geq VGA*1、 \geq HDMI*1、 \geq 千兆网口*1、 \geq 无线网 WIFI6*1； 7. 电动升降系统，升降内外铝柱壁厚度 $\geq 4\text{mm}$ ，可调节高	10

		度 \geq 30cm; 8. 电池需采用充放电一体式主板设计, 功率 \geq 500W, 支持直流 296V 和交流 220V 双路输出; 9.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专业版 64 位正版授权;	
2	采集盒	1. 支持生命体征采集系统为独立子系统, 可独立运行; 生命体征采集子系统的采集端为 Linux 操作系统, 能够连接多种床旁设备; 2. 自带网口 \geq 2 根、串口 \geq 6 个、USB 口 \geq 2 个; 3. 具有断网采集功能, 支持离线缓存, 联网上传功能 (含相关弱点改造)。	34

三、商务要求

(一) 要求所有采购硬件能够完全适配现有重症监护信息系统的应用, 保障重症监护系统的软硬件一体化应用顺畅。验收标准: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交付, 其中包含试运行 10 日, 试运行期间无故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二)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硬件部分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至少保证 36 个月免费质保。

(三) 设备及产品供货服务

在设备及产品供货时, 如出现不正常情况 (如设备损坏、故障、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或机器本身说明书的指标), 中标人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

(四) 质保期内服务

1. 在北京具有完善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队伍, 设立维护中心, 有相应的技术人员, 及时响应最终用户的服务要求;

2. 除特殊要求外, 硬件部分自验收后三年, 保修内容包括组成投标设备的所有零部件; 质保期内, 设备及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 (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 由中标人负责。

3. 项目运维期间提供每周 7 \times 24 小时服务响应和技术支持, 严重问题需要上

门服务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在响应后 2 小时到现场，到现场后的故障解决时间最长不超过 4 小时，即自采购人通知后最长不超过 6 小时解决故障。。

4. 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五）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能完全操作，投标文件中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培训手册、操作说明书等培训资料。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为合同模板，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北京怀柔医院
××××建设项目

合同书

(硬件模板)

招标编号：

甲 方：北京怀柔医院

乙 方：

签订地点：北京怀柔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 北京怀柔医院

法定代表人: 汪阳 职务: 院长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永泰北街9号院

邮编: 101400

联系电话: 010-69644822

联系传真: 010-69632923

授权代表: _____

乙方: _____

工商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公司电话: _____

公司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鉴于：

1、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经营权的法人，保证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并取得依据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及销售本合同产品及其随机软件、配件及安装调试、提供集成服务、运营维保检验服务和人员培训所需的所有国家、政府、行业协会、海关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产品生产经销取得合法代理授权等生效的法律文件。

2、乙方提供的产品是经有关政府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的合格原装产品，其权利和质量不存在瑕疵，且符合医药、消防、环保、计量、安全、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同时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甲方完全能够正常安全稳定地使用，可实现甲方的目的和满足甲方的需要。

3、乙方委派到甲方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具有合法的履行资质，并能够提供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上岗执业证件。

4、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购买 XXXX 等本合同项下的 采购清单 及其随机软件和相关配件，乙方及时提供的产品及其随机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保服务和人员技术培训等各种服务，实现并完成甲方 （根据实际情况写） 的目的。

5、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文件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销售提供 硬件设备(简称“产品”) 及安装调试、提供运营维护、集成服务等事宜，经自愿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及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产地及制造商	单价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1								
2								
总价（人民币元）								

第二条. 交货地点、交货期限、运输保险及风险承担

- 2.1. 交货地点（合同履行地）：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即：北京市怀柔区永泰北街9号院北京怀柔医院，交货明细见本合同第XXXXX条《采购内容》。
- 2.2. 运输方式：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采用的运输方式为XXXXX。
- 2.3. 运输及保险等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 2.4.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日内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一次性交付至交货地点，即自X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X年XX月XX日止期间内交货。
- 2.5. 风险承担：设备、配件及软件交货并经甲方验收接收及签署《到货验收单》前，设备、配件及软件灭失或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及软件交货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接收、签署《到货验收单》后，设备、配件及软件灭失或毁损的风险转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产品包装及质量

- 3.1. 所有产品均为原厂公司原包装，随机正版软件、硬件、配件及使用说明和技术文件、合格证明等各种配套资料齐全。产品包装足以保护产品安全，足以防止运输、装卸和搬运中产品可能受到的各种震动和冲击，原厂公司原包装必须完整不得有破损，设备的外观无破坏及腐蚀、无磕碰痕迹。若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的损坏、破损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则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有权拒收产品。
- 3.2.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公司允许在中国销售的并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的原厂原装全新正版的正品，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的权利瑕疵，产品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 3.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包括硬件、软件、配件等）不存在任何安全和质量瑕疵，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协（学）会、企业的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标准、产品宣传说明等资料载明的要求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标准不一致时适用质量要求较高者标准，若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则乙方还应取得强制认证证书，如果属于计量器具，则必须取得相关检

测报告，若属于医疗器械，还需取得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同时，还需符合中国大陆信息系统要求的制式和技术参数要求，对设备使用相关软件或服务商没有设置防火墙或技术壁垒及限制，而且具备产品的正常使用性能、甲方存储使用需要，能够适用于甲方的设备，并满足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和要求需要，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 3.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与甲方现有的设备、系统均可相配套、相适应、相对接、相兼容，经安装调试集成后设备及其配套软件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实现甲方的合同目的，确保设备安全、正常、高效、顺利、稳定、可靠运行和使用。同时可实现甲方~~XXXXXXXXXX~~的目的，不会出现~~XXXXXXXXXX~~等情况发生，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产品验收、交付

- 4.1. **到货验收：**自甲方收到全部货物之后~~XXXX~~日内，由甲乙双方授权指定的专人对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颜色、外观以及其他表面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双方授权指定人员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该《到货验收单》只表示收到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等表面情况合格而并不代表甲方对产品质量的认可。乙方不全交货或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关延期交付及未交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4.2. **安装调试验收：**双方到货验收通过并签署《到货验收单》后，乙方及生产商应在~~XXXX~~天内派专人对产品（包括硬件、软件、配件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完成集成、安装调试及检验工作，经验收产品均能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的，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该安装调试验收单只表示设备安装调试后可正常运行而并不代表甲方对产品质量的认可，如甲方在使用中发现故障或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主张相关权利，乙方仍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3. 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并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后 10 日内，乙方及生产商应对产品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达到使用人员能够独立顺利完成常规操作和应用软件的装卸载以及常见轻微故障的检修和排除。

4.4. 乙方完成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使用人员培训后开始计算试用期，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满后经双方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正式验收单》，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但是该《正式验收单》的签字只表示设备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后可正常运行和使用，而并不代表甲方对产品质量的认可，如甲方在试用期满后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主张相关权利，乙方仍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签署《正式验收单》后方可视为对产品的最终完成交付，相关的维保期、质量保证期、产品的使用寿命等期限自签署《正式验收单》开始计算。

第五条. 产品质量异议及处理

- 5.1. 本合同产品交货时，乙方不全交货或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关延期交付及未交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5.2. 甲方收到货后在产品、硬件及软件安装调试集成和培训过程中和试用期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时，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更换或退货。
- 5.3. 甲方在产品寿命周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或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和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乙方应给予维修，同一故障维修3次不成或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产品或退货。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总价款

合同约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整（¥XXXX元整）。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硬件采购费、配套软件费、接口模块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培训费、管理费、服务费、人工费、运输费、驻场费、税费、利润、建设施工费、建设施工材料费及建设后维护费以及其他所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双方另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6.2. 首付款

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正式的合同全款税务发票。甲方在收乙方开具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0%的合同款，即即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XXXX元。

6.3. 中期款: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配套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清点无误并签署《到货验收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XXXX 元整, ¥ XXXX 元。

6.4. 尾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配套的安装、调试、集成、检验、培训等工作,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并开始计算系统试用期。试用期满三个月且任何无遗留问题,双方签署《正式验收单》,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 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XXXX 元整, ¥ XXXX 元。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

6.5. 发票及抵扣:

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基本账户;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硬件设备及“XXXX 软件”及其定制研发的软件和安装调试、定制研发、系统集成、售后维保、人员培训等服务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及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XXXX 软件”及其定制研发的软件和安装调试、定制研发、系统集成、售后维保、人员培训等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怀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74009934436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永泰北街 9 号院

电话:010-69644822

账号:0200066209200047838

开户行:工行怀柔支行

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地址：

基本账户账号：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无法由甲方成功认证通过,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应在取得甲方退回的发票一个月内重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6.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设备及软件在出卖给甲方前已经合法取得和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并取得合法的经营资质,同时已按中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或其它违法行为。
- 6.7. 乙方应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的连带责任。
- 6.8.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其他配套软件、配件的安全、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侵犯他人权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数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货款。
- 6.9. 如乙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甲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甲方有权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

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甲方按约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甲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乙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乙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甲方主张。如果甲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保修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 7.1. 乙方合同项下销售（各设备名称~~XXXX~~等设备硬件维保期为 xxx 年、零配件维保期为 xxx 年、随机软件维保期为 xxx 年，（如需要原厂保修可以在此说明，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期与生产厂家承诺的保修期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期限较长者为准），维保期起算时间从甲乙双方签署《正式验收单》并完成人员培训之日起算。
- 7.2. 产品使用寿命为 _____ 年，在从产品维保期结束至产品第 _____ 年的使用寿命结束之日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及生产厂商均应按照规定给予维修、更换和退货，甲方有权选择修、换或退，对此由乙方和生产厂商共同连带对甲方承担责任，更换配件的费用按成本价向甲方收取。
- 7.3.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及生产商提供 7 天/周 * 24 小时/天全天候售后维保服务，并为甲方提供 7 日/周 * 24 小时/日的电话支持服务及上门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承诺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在响应后 2 小时 到甲方现场，到现场后的故障解决时间最长不超过 4 小时，即自甲方通知后最长不超过 6 小时 解决故障。由于维保期内的运营维保及配件提供费用和电话响应支持及上门技术支持服务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向乙方及生产商另外支付费用。
- 7.4. 甲方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故障，或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及生产厂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 内到甲方现场进行调试和维修；若产品需带回乙方公司进行维修，则乙方应在 5 日内维修成功并交还甲方同时安装调试完毕且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并；若产品需返厂维修，则乙方应在 10 日 内维修成功并达到正常安

全稳定使用并交还甲方。

7.5. 如产品现场维修超过 6 小时 无法维修成功、或者需要带回乙方公司、或返厂维修，乙方应提供与产品相同的合格备机供甲方免费使用直至甲方所购买的设备修好能够正常安全稳定使用为止，并需负责甲方软件安装备份及保密安全。

7.6. 乙方的售后服务人员：

XXXX，电话：XXXXX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XXXX，电话：XXXXX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XXXX，电话：XXXXX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负责处理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而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售后服务。

7.7. 因返回乙方或返厂维修、更换、退货而发生的运输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及原厂商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7.8.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维保服务，则按所延误的时间的 5 倍 顺延保修期，并且甲方可以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支出的委托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甲方对此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若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则乙方应配合提供技术参数及口令和源代码，甲方及第三方可使用相关产品的源代码及其有关技术秘密的行为不侵犯乙方及生产厂商的任何权利，若任何第三方因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则全部由乙方承担。

7.9. 维保期内，乙方应按约定提供产品系统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服务，同时应定期对产品进行常规巡检，巡检次数每年不少于 2 次，每两次巡检间隔不得少于三个月，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及软件进行全面检查，巡检结束后 日 内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巡检报告》。若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瑕疵，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及时维修。

7.10. 维保期结束前，乙方技术人员及甲方和生产商的代表将对设备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对于检查时出现的问题乙方和生产商将负责维修并保证维修成功，并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使用的时间日期等报告给甲方。

7.11. 产品维保期满后，甲方可以继续委托乙方维保产品，也可以委托其他第三方维保产品。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维保，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及要求继续履行维保义务，然而可以向甲方收取合理的配件费用，但是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在更换配件前乙方应事先将待更换的配件的名称、价格、数量、生产厂家等事项书面向甲方汇报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配件更换完成并经甲方验收且甲

方收到乙方的相应正式发票后的 10 日 内，甲方支付相应的配件费。乙方对更换配件的权利和质量负责，质量标准也按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执行，更换配件的维保期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期以及配件厂家承诺的保修期执行，两者标准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期限较长者为准。

- 7.12. 乙方保证其销售产品的生产商及其工程师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如生产商及其工程师未能按乙方保证的要求履行，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负责解决，同时该产品的生产商及其工程师未按乙方保证的要求履行视为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构成违约，故还要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本合同中乙方与生产商对其相关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8.1. 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验收通过且培训完成并投入试用前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颜色或其他情况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或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验收通过且培训完成并投入试用后发现产品存在瑕疵，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认为不能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 内负责调换或修理，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理或者调换，或者修理和调换后的产品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退货并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再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更换后的产品、维修更换的配件的质量保证期、维保期、产品使用寿命自更换后试用期满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上述更换调换产品等事项导致交付以及安装调试集成检验培训试用期延期的，乙方同时还要承担延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 8.2.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应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交货，并按实际逾期天数以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 乙方仍未按约定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再要求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解除合同违约金，而且合同解除后甲方对之前已经接受的部分货物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7 日 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设备款，同时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已与本合同产品的授权销售方即生产商一致同意向甲方承担连带返还设备款及赔

偿损失责任。

- 8.3. 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供安装调试、集成服务，或未完成安装调试、集成服务，或者乙方提供的安装调试、集成服务验收未通过，或试用期满正式验收未通过，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若迟延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上述延期责任甲方有权就不同延期事由同时向甲方主张，相关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
- 8.4.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经安装调试后无法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或试用期内不能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或不能与甲方其他系统及设备适配、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不符合甲方需求不能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以及其他各种违约情况，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并保证维修成功，若乙方维修 3 次或在 7 日内 仍无法排除故障及实现甲方需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 8.5.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保修及售后服务的或未能定期巡检的，应按 2000 元/次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且甲方及第三方有权获取乙方源代码以及其他技术和秘密资料数据等信息，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同时乙方如上述情况出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解除合同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 8.6.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按原价退货）并主张除违约金及其以外的损害赔偿。
- 8.7.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按原价退货）并主张除违约金及其以外的损害赔偿。
- 8.8.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他人专利、版权或商业秘密，或设备使用后，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伙食费、交通费、住宿费、人工费等，下同）及赔偿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甲方不愿意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不能实现授权乙方进行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甲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乙方联合应诉，乙方将承担甲方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和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乙方不积极应诉或辩护，甲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及法庭调解、法庭抗辩，乙方将承担甲方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和乙方支付的赔偿金。

- 8.9. 在处理索赔的过程中，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产品的权利，或者将该产品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产品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产品，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乙方将退还甲方侵权设备的价款和支付甲方为侵权软件已支付的许可费。对于仅因使用并非由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或仅因乙方或其分承包商以外的任何人对产品进行了修改而导致的与使用某项产品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8.10. 如果乙方销售的产品侵犯他人权利，乙方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侵权产品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 8.11.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转让或委托其他机构、个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解除效力溯及既往，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同时乙方应与受让人、受托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 8.12.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 8.13. 乙方派到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

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8.1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 8.15. 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 8.16.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于产品生产商承担连带责任。
- 8.17.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用工、雇佣、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对甲方软件及硬件设备的维护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派到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8.18. 乙方应将甲方所有软件及硬件的相关技术资料、口令、密码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甲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 8.19.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 8.20. 若乙方不具备销售或安装调试、集成、培训及售后维保本合同项下的硬件及软件产品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丧失相关资质，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8.21. 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则乙方及生产厂商必须连带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共同连带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各种款项费用和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本合同中厂商无法按照本合同履行，则由乙方承担合同责任和相关的违约责任。
- 8.2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现场签收或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 3 日内以书面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 8.23.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8.24.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9.1.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后有权要求该部分产品的退货，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
- 9.2. 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经乙方书面提示两次（每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仍不支付的，从第二次通知要求之日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以合同总价款当期拖欠金额的0.5%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府、甲方上级

部门政策变化及严重火灾、暴雨、台风、地震、战争等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超过30日仍无法履行的,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2日内以传真、电报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4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较对方审阅确认。由于有关部门原因未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待有关部门出示后另行补交。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乙方承诺对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配件)及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所有权及各种物权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11.4 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附件(附件一:《北京怀柔医院廉洁协议》,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共两个为主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1.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和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上合同正文—————

甲方：

乙方：

北京怀柔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北京怀柔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北京怀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_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怀柔医院

（盖章）

乙方：

XXXX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函

1. 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项目中涉及所有产品均为原厂商原包装正本正品合格产品。
2. 乙方承诺 XXXX 的设备硬件及随机软件维保期为 原厂 X 年, 维保期内由乙方及生产厂商维修并提供配件, 维保期内的维保费和零配件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维保期满后, 维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免人工费。
3. 乙方设有专门从事维修服务的部门, 用最快捷的方法为甲方处理产品硬件故障或维修问题, 硬件故障如不能当场解决应及时免费提供相同产品使用直至故障排除。
4. 售后服务支持实行专人负责制, 项目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项目专职工程师: 姓名 、电话 , 以上所有相关人员手机 7 天/周 X24 小时/天全天候开机, 为甲方提供 7 日/周 X24 小时/天的电话响应支持服务及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承诺 小时内工程师到现场解决故障, 故障解决时间最长不超过 小时。
5. 乙方设有专门的 IT 服务部门, 提供电话的技术支持, 定期为甲方提供巡访服务; 对甲方存储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向甲方提供详细服务文档资料以备后用, 同时该文档将进入公司服务档案数据库。
6. 成立专门项目实施小组, 乙方派遣医疗行业大型项目经验最丰富的总工程师 负责项目总体实施的工作; 项目实施流程严格遵照 IS09001 管理流程执行。项目竣工后, 提交完整的项目实施文档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就所供货物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设备配置及维护的系统性培训。
7. 定期安排工程师与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交流与培训。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设备到货验收单
交付确认单

现已收到“XXXXX 硬件”。

硬件产品清单如下：

序号	硬件产品全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1		套			
2		套			
3		套			

以上产品已于 年 月 日，在北京市怀柔区永泰北街 9 号院，安装完毕，可正常工作。

买方：

卖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单

安装调试验收单

工程名称	XXXX 项目建设						
开工日期		安装日期		验收日期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安装数量		产品安装情况		产品调试情况	
1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3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4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5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满意度信息							
填写客户关心的问题，及待解决的问题！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 日 期：年月日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 日 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日期以外的内容可复印），各执一份。

附件五、正式验收单(合同竣工验收)

XXXXX 正式运行验收单

工程名称	XXX 项目建设				
安装日期		上线日期		验收日期	
硬件明细					
序 号	硬件名称	原设计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是否上线运行	
1					
2					
3					
4					
5					
6					
7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 日 期：年月日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 日 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日期以外的内容可复印），各执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没收供应商的保证金。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 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备注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中标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将开票信息单独密封提交,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见下表)。如不提供视为开具普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固定取费：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13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否则我方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投标权利。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日期：